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新城悅成都（本集團的子公司）、吾盛能源及春樹投資訂立合作投資協議，據此，上述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基於城市空間的汽車和自行車充電場景的應用，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滿意度。

合作投資協議

合作投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9日

訂約方：

- (1) 吾盛能源
- (2) 新城悅成都
- (3) 春樹投資

春樹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樹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春樹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翟劍波先生及任咏先生。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吾盛能源	6	30%
	新城悅成都	8	40%
	春樹投資	6	30%
	總計：	20	100%

各方按照股權比例共同投資、共同經營、共擔風險、共享收益。

合作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各方於考慮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等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現金實繳出資： 吾盛能源及新城悅成都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30個工作日內按各自的認繳比例同步將出資金額全部實繳至合資公司；春樹投資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將其認繳資金分批實繳到位。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認繳合作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

合資公司的設立工作將由吾盛能源負責進行，所需的設立費用（如有）由吾盛能源進行墊付，在合資公司成立後作為前期費用，後續由合資公司審批後由合資公司予以報銷或承擔，新城悅成都、春樹投資應對合資公司的設立給予充分配合。

董事會：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吾盛能源委派2名董事、新城悅成都委派2名董事，春樹投資委派1名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經原委派方委派可連任。

合資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作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合資公司股東會在新城悅成都委派的董事中選舉產生。合資公司董事會應按簡單多數投票決定所有事務。

損益分成： 合資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合資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合資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並提取公積金後的利潤，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訂立合作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物業及設備維護、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公共區域維護。新城悅成都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吾盛能源是由新城控股、國開新能源和鋰越科技各自持有45%、40%及15%股權，聯合參與投資的能源投資與管理平台。該平台從事綜合能源服務、新能源發電等業務，致力於開發商業綜合體、酒店、醫院及工業客戶等多場景下的新能源應用。國開新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新城悅成都將與吾盛能源和春樹投資合作開發基於城市空間的汽車和自行車充電場景的應用，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滿意度。合資公司將在各股東提供的多類場所，為客戶提供汽車和自行車的充電服務，能夠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令本公司能夠分享合資公司帶來的運營收益。

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0%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新城發展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11%股權。由於吾盛能源由新城集團間接持有45%股權，故吾盛能源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投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作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合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而王曉松先生(本公司及新城發展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之子)、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新城發展執行董事)因其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合作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合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春樹投資」	指	共青城春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投資協議」	指	吾盛能源、新城悅成都及春樹投資於2021年8月9日訂立的合作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公司」	指	吾行悅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名稱以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准者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振華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城發展」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
「新城集團」	指	新城發展及其子公司；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城發展的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吾盛能源」	指	吾盛（上海）能源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城發展間接持有45%股權；
「新城悅成都」	指	新城悅（成都）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杲新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

* 僅供識別